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37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在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与保障作用，规范过程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科学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培正学〔2014〕72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在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引领与保障作用，规范过程管理，着力打造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素质社团指导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其基本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科学发展，具体指导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等工作。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聘任条件

-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 (二)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

内有一定造诣。

(四)原则上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五条 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一)每个学生社团应当配备1名以上的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任期1年，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任；

(二)聘请教师作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经教师本人同意；

(三)学生社团在聘请指导教师时，须向学校团委上交《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经校团委批准登记后，方可聘请为指导老师；

(四)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须向校团委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五)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社团挂靠单位审核、学校团

委审批后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

(六)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国共产党员。

(七) 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八) 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报告。具体职责如下：

(一) 经常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加强与社团干部、成员的交流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专业理论指导；了解和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二) 指导学生社团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每学期定期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或理事会会议。

(三) 审定并指导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检查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情况，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与质量，指导社团活动，对学生

社团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四）至少每学期主讲一次与学生社团相关的讲座。

（五）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意加强与学生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负责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的指导和培养，确保社团负责人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突出。

（六）学生社团成立或变更时，负责指导起草和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七）指导社团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

（八）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九）贯彻执行学校关于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社团科学发展的指导工作。

（十）根据学校有关章程、条例等做好活动规划、专业研习、改选交接等工作，并指导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做好期末工作总结。

（十一）指导本社团文化建设，帮助社团会员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培养和丰富社团会员的文化素养和精神内涵。

（十二）加强本社团财务管理，定期审核社团台账、资产等财务情况，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做好财务审计工作。

（十三）善于发现、总结和宣传社团会员中的先进典型；对

社团活动及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会员，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十四）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十五）每月至少开展 5 小时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 2 次以上。

第四章 指导津贴

第七条 学校设立社团指导教师专项指导津贴。

第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由社团挂靠单位根据《广东培正学院社团培训指导计划》《广东培正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进行审核统计，由社团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校团委。经社团挂靠单位及学校团委核实后计发费用。

第九条 指导教师按每小时 50 元标准计算津贴，每人每月总津贴不超 500 元。指导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按实际核算工作量发放），由学校团委统计汇总，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于每月发放。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条 指导教师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自评、社团会员评议、社团挂靠单位及学校团委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校级评优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指导社团会员在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团挂靠单位有权向学校团委申请解聘指导教师：

- （一）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合作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者；
- （二）没有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者；
- （三）工作考核不称职者；
- （四）社团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者；
- （五）发现有不良言行、影响社团指导教师形象者；
- （六）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者。

第十三条 如原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聘请本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引导、日常业务指导、参与社团活动情况和社团发展实绩四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引导，主要考核指导教师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社团会员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社团意识形态教育、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日常业务指导，主要考核指导教师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针对社团定位及其自身特点制定指导计划、参与社团骨干选拔、主持重要会议的情况，指导社团制定年度计划、活动策划、开展工作交流、设计培训课程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参与社团活动情况，主要考核指导教师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是否按规定每学期定期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确保活动安全、平稳、有序。指导教师每学期开展培训或指导情况。

(四)社团发展实绩，主要考核所指导的学生社团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建章立制与机构建设、活动开展与报备、表彰奖励、经费与财务管理、新闻宣传及舆情反馈、年审注册等实际发展业绩的总体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采取量化计算方式，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5分以上的为“优秀”（比例不超过指导教师总数的10%），得分为60分至84分的为“称职”，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称职”。

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包括指导教师自评、学生社团评议、挂靠单位评议和管理部门评议四个方面。

(一)指导教师自评。指导教师于每年12月20日前填写《广东培正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自评表》（见附件1），占考核总分的10%。

(二)学生社团评议。学生社团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干部例会，对本社团指导教师年度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评议表（学生社团）》（见附件2），占考核总分的40%。

(三)挂靠单位评议。由挂靠单位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打分，一般由挂靠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行政副院长、团委书记等组成评议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填写《广

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评议表（挂靠单位）》（见附件3），占考核总分的20%。

（四）管理部门评议。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根据日常掌握的社团指导教师履职情况、参加会议和活动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考核评议表（管理部门）》（见附件4），占考核总分的30%。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教师工作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确定年度指导教师考评得分，确定考核等级。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考核结果并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将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对履职不力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指导教师的可以续聘；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指导教师不予续聘。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指导教师，学校授予“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培正学〔2014〕72号）同时废止。同他有关规定同本办法不一致

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自评表
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
（学生社团）
3.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
（挂靠单位）
4.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
（管理部门）
5.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6.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解聘）审批表
7.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8.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登记表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自评表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 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 意识形态教育, 全年无不良影响		5 分	
		2. 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全年无不良情况		5 分	
	日常业务指导	3. 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 每次 5 分		10 分	
		4. 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 每次 5 分		10 分	
		5. 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 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6. 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5 分	
		7. 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 每次 5 分		10 分	
		8.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3 次社团活动, 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 每次 5 分		15 分	
	社团发展实绩	9. 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 分	
		10. 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 分	
		11. 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 分	
	扣分项目: 12. 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 分	
总分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学生社团）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 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意识形态教育，全年无不良影响		5分	
		2. 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全年无不良情况		5分	
	日常业务指导	3. 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每次5分		10分	
		4. 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每次5分		10分	
		5. 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6. 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每次不少于1小时		15分	
		7. 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每次5分		10分	
		8.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3次社团活动，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每次5分		15分	
	社团发展实绩	9. 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分	
		10. 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分	
		11. 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分	
扣分项目：12. 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分		
总分					
社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议过程	评议过程简要说明（应说明何时、何地、何人参与，以及对指导教师的评议等）
	参与人签字：

附件 3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挂靠单位）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 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意识形态教育，全年无不良影响		5 分	
		2. 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全年无不良情况		5 分	
	日常业务指导	3. 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每次 5 分		10 分	
		4. 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每次 5 分		10 分	
		5. 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 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6. 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5 分	
		7. 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每次 5 分		10 分	
		8.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3 次社团活动，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每次 5 分		15 分	
	社团发展实绩	9. 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 分	
		10. 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 分	
		11. 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 分	
扣分项目：12. 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 分	
总分					
挂靠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评议表（管理部门）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 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意识形态教育，全年无不良影响		5 分	
		2. 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全年无不良情况		5 分	
	日常业务指导	3. 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每次 5 分		10 分	
		4. 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每次 5 分		10 分	
		5. 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 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6. 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5 分	
		7. 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每次 5 分		10 分	
		8.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 3 次社团活动，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每次 5 分		15 分	
	社团发展实绩	9. 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 分	
		10. 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 分	
		11. 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 分	
	扣分项目：12. 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 分
总分					
管理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姓名	社团名称		考核年度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评分 (10%)	社团评分 (40%)	挂靠单位评分 (20%)	管理部门评分 (30%)
量化指标	思想政治引导 (10分)	1. 加强社团思想政治引导, 意识形态教育, 全年无不良影响	5分				
		2. 防范网络舆论风险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全年无不良情况	5分				
	日常业务指导 (30分)	3. 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 每次5分	10分				
		4. 参与社团骨干选拔、社团制度建设, 每次5分	10分				
		5. 开展工作交流、制定年度计划、主持重要会议	10分				
	参与社团活动情况 (40分)	6. 开展培训或指导活动, 每次不少于1小时。	15分				
		7. 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的课外阅读、组织开展调研、学术辅导等活动, 每次5分	10分				
		8.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参加3次社团活动, 社团举办大型活动指导教师在场, 每次5分	15分				
	社团发展实绩 (20分)	9. 活动开展与报备有秩序、表彰奖励符合流程	5分				
		10. 社团经费管理有记录、活动开展经费有审核	5分				
		11. 按时上交总结、完成社团年审注册等工作	10分				
	扣分项目 (0-20分)	12. 在社团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0-20分				
总分							
评定等级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管理部门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解聘）审批表

社团名称			社团挂靠单位		照片
社团 指导 教师 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政治面貌		
	职称		电话		
	指导学 生社团 或担任 学生工 作经历				
聘任	聘任期： 年 月至 年 月				
解聘	解聘原因：				
社团负责 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挂靠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原件交学校团委备案。

附件 7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社 团 名 称		挂 靠 单 位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工 作 量 (小 时)	
活 动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记 录 员		活 动 地 点	按 计 划 是 / 否
内 容			
出席人员名单：（可附录）			

附件 8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登记表

社 团 名 称		社 团 挂 靠 单 位	
指导教师姓名		学 期 工 作 量	XX 小时
学 期		XXXX--XXXX 学 年 第 学 期	
序 号	日 期	内 容	工 作 量 (小 时)
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挂靠单位签名（盖章）确认：	

备注：此表原件交校团委作为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依据，复印件由社团挂靠单位存档。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